

“吉致吉品”认证实施细则

JZJPXZ-011-2022

“吉致吉品”梅花鹿茸认证实施细则

2022-10-12 发布

2022-10-12 实施

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发布

前 言

本细则由“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联盟所有。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细则由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王敏、安伟、孙泽禹、安思雨、郭昊、高光伟、于洪民、张琳琳、刘峻搏。

本细则为第一次发布。

引 言

本细则基于“吉致吉品”认证的品牌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规定了“吉致吉品”梅花鹿茸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细则与《“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梅花鹿茸》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细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细则共同实施。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细则将及时进行修订。

"吉致吉品"梅花鹿茸认证实施细则

1 目的和范围

1.1 规范“吉致吉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规定了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和认证企业实施“吉致吉品”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吉林省境内的认证委托人从事“吉致吉品”认证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1.4 遵守本细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2 认证依据

《“吉致吉品”品牌认证通则》

《“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

《T/JCBD 006 “吉致吉品”梅花鹿茸》

《“吉致吉品”梅花鹿茸认证实施细则》

3 认证模式

申请材料确认+现场检查评估+产品质量检测+颁证+获证后监督。

4 认证机构要求

从事“吉致吉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绿色、有机产品认证、GAP认证、ISO9001、ISO22000、HACCP等相关资质之一，以及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技术能力。

5 认证人员要求

5.1 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检查员至少需要具备以下一项资质：

a)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绿色产品认证检查员、GAP 认证检查员；

b) 质量、食品安全或 HACCP 体系审核员。

5.2 检查员和其他认证人员应接受《“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T/JCBD 006 “吉致吉品”梅花鹿茸》及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培训。

5.3 联盟成员不得将是否获得认证与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应为在吉林省境内从事梅花鹿茸生产的农业组织或单位，且整个生产过程均应符合《“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T/JCBD 006 “吉致吉品” 梅花鹿茸》及本细则的要求。

6.1.2 申请条件及材料

6.1.2.1 申请条件

6.1.2.1.1 基本条件

申请“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的组织或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组织或单位经营状况良好；
- b) 拥有自主品牌，产品品牌的商标应注册登记；
- c)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水平较高；
- d) 具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和认证基础。

6.1.2.1.2 优先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组织或单位，认证时应优先考虑：

- a) 获得过省部级或国家级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 b) 获得过政府或权威机构发布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评价或认证（登记）（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
- c)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 d) 主导制（修）订与申请认证产品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际标准；
- e) 产品所在生产区域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各产业园区、示范区等；
- f) 产品具有吉林省特色及品种资源优势；
- g) 产品文化特色突出、文化底蕴深厚；
- h) 可以实现产品和生产主体追溯。

6.1.2.1.3 否决条件

发生以下问题之一的组织或单位，不予进行认证：

- a) 被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b) 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发生质量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
- c) 有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骗税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记录；
- d) 近3年有重大、群体性安全事故，超标排放和噪音、水资源及空气等严重污染环境以及食品安全问题发生。

6.1.2.2 申请材料

申请“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的组织或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申请表（包含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运营/生产/加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地区、法定代表人、网址、联系人、职务、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申请范围、申请认证标准、申请认证的类型等信息）；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质量管理人员名单；
- c)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商标注册证明、其他行政许可性文件；
- d)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e) 生产经营场地及基地合法使用土地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买卖或租赁合同以及基地示意图、平面图；
- f) 养殖等初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g) 生产工艺流程图；
- h)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手册和程序等体系文件；
- i) 产品描述+自我承诺；
- j) 核心产品专利、省级荣誉称号或奖励（适用时）；

- k) 基地投入品使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不用的投入品清单、基地使用的投入品清单饲料、兽药等使用情况的记录）；
- l) 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
- m) 产品检验报告和水质检验报告（适用时）；
- n) 与生产相关的合格供方名录；
- o) 提供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的证据（适用时）；
- p) 质量诚信与社会责任方面相关证明材料；
- q) 自评报告。

6.2 申请受理

6.2.1 认证机构收到认证企业的申请资料后，进行合规性检查，主要包括：

- a) 认证委托人及其委托生产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要求；
- b)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认证证书在一年内未因本细则 7.5 所列情形被撤销；
- c)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2.2 对符合申请受理条件且申请材料符合 6.1.2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吉致吉品”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如不受理，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6.2.3 对于受理的申请，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3 现场检查准备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方约定双方在认证检查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认证委托方实际管理情况，按照本细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方。

6.3.1 检查组

6.3.1.1 认证机构应根据所申请产品的认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检查人员数量根据企业规模确定，不得 1 人成组。

6.3.1.2 认证机构委派检查员应征得受检查方同意，但受检查方不得指定检查员，对同一认证委托人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6.3.2 检查委托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生产场地等；
- c) 检查类型和目的；
- d)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e)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6.3.3 检查计划

6.3.3.1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认证机构批准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前 5 个工作日将检查计划发给受检查方确认，如受检查方有不同意见及合理要求，检查组应对计划予以调整。

6.3.3.2 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认证产品及生产过程。

6.3.3.3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关键控制阶段。

6.4 现场检查实施

6.4.1 基本要求

6.4.1.1 检查组应查验核实 6.1.2 所列相关材料和文件,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致性,确认其梅花鹿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满足《“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梅花鹿茸》及本实施细则。

6.4.1.2 检查范围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6.4.1.3 检查组宜借助卫星定位等手段,现场确认认证委托人养殖基地所在位置及其规模,确定认证产品单元范围,估算产量。

6.4.1.4 检查组应对养殖基地的养殖环境、饲养条件等进行现场查验,重点检查疾病防治、有害生物防治和饲料、兽药及其添加剂使用情况,确认其养殖环境、养殖过程是否符合《“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梅花鹿茸》及本细则要求。

6.4.2 养殖

6.4.2.1 产地环境

生产基地环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标准的规定;
- b)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标准的规定。粪便及时清理,堆积发酵;尿污集中收集,厌氧发酵。

6.4.2.2 养殖场建设

6.4.2.2.1 梅花鹿舍应建在城镇村庄下风处,远离村庄或者有天然屏障的地方;附近无化工厂、制革厂、屠宰场等;应远离其他动物饲养场。交通便利,有专用道路与公路相连,水源、电力充足。土壤应质地均匀、坚实,抗压性和透水性强。

6.4.2.2.2 场区周围应建有围墙,生产区和生活区之间应有隔离设施进行隔离,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4.2.2.3 应有独立的引入梅花鹿隔离舍和患病梅花鹿隔离舍。对于自繁自养的饲养场,种梅花鹿舍和商品梅花鹿饲养舍应独立并间隔一定距离。

6.4.2.2.4 梅花鹿舍设施应保证空气流通、防尘、光照、温度和空气相对湿度适宜。梅花鹿舍地面应平整防滑,梅花鹿躺卧区应清洁舒适,易排水。

6.4.2.2.5 构建梅花鹿舍的材料应对梅花鹿无害、坚固、易于清洗消毒。

6.4.2.3 梅花鹿饮用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6.4.2.3.1 梅花鹿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6.4.2.3.2 梅花鹿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T 471 的要求。

6.4.2.3.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6.4.2.3.4 遵循不使用同源动物源性饲料的原则。

6.4.2.3.5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来源于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并且具有产品标准及文号。

6.4.2.3.6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有进口产品许可证、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合格的报告。

6.4.2.4 饲养管理

梅花鹿的饲养管理和卫生防疫应符合 NY/T 473 的要求。

6.4.2.5 梅花鹿疾病防治

6.4.2.5.1 疾病防治中的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 472 的要求。

6.4.2.5.2 疾病预防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

- a) 提供优质饲料,保证营养全面均衡;
- b) 提供合适的运动;
- c) 保持适宜的梅花鹿饲养密度;
- d) 加强环境消毒,保持环境卫生;
- e) 要采取有效措施防鼠和吸血昆虫。

- 6.4.2.5.3 应按国家强制免疫计划和当地疫病流行状况制定免疫程序，并按免疫程度实施免疫接种，定期驱虫。
- 6.4.2.5.4 必要时，应在执业兽医或执业兽医指导下，对患病梅花鹿用药。
- 6.4.2.5.5 严格执行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兽药品种目录》规定，不使用抗生素、激素、化学合成的抗寄生虫药作为促生长剂。
- 6.4.2.5.6 应建立疾病治疗档案，对疾病诊断结果，所用药物名称、厂家、批次、以及给药剂量、方式、时间及药物修药期进行记录。对于接受过治疗的梅花鹿应逐个标记。

6.4.3 锯茸

- 6.4.3.1 应根据鹿茸长势、锯龄和历年收茸情况确定收获鹿茸的规格；锯茸前应停料、停水，保持空腹状态；应选择天气好、凉爽的时间锯茸；锯茸时不应造成鹿只应激；应保证人员和鹿只安全。
- 6.4.3.2 分为机械保定锯茸和麻醉锯茸，注意事项按照企业的具体操作规程执行。
- 6.4.3.3 锯茸后处理：应对锯茸现场进行清理，对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应及时对鹿茸进行标号、称重、测尺；锯下的鹿茸在加工前应保持锯口向上。

6.4.4 梅花鹿茸的加工

鲜鹿茸经过反复水煮或者冷冻成为干燥的鹿茸，操作步骤按照企业的操作规程执行。

6.4.5 产品质量

应符合《T/JCBD 006 “吉致吉品”梅花鹿茸》的要求。

6.4.6 包装、贮存和运输

6.4.6.1 包装

- 6.4.6.1.1 应用防潮、无毒、无异味的材料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
- 6.4.6.1.2 获得“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应在经营活动中，在其获得认证的项目范围和期限内，在相关的包装中规范使用“吉致吉品”品牌标识。

6.4.6.2 贮存

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或冷藏，注意防虫、防鼠、防霉变、防雨淋。

6.4.6.3 运输

应根据“吉致吉品”梅花鹿茸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运输条件，配备相应的设施。运输的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晒，搬运时轻放，不得重压堆放；不得与有毒、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6.4.7 质量安全追溯

- 6.4.7.1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统一编码、实现一次标注全流程使用，实现全程追溯管理。产品应使用“鼎 e 鼎”产品追溯系统或企业自建追溯系统。
- 6.4.7.2 可追溯性系统应能够唯一地识别供应商的进料和终产品的首次分销途径；
- 6.4.7.3 应建立并实施追溯信息保存和传输制度，根据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要求，录入相关信息。
- 6.4.7.4 应建立生产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体概况；
 - b) 养殖环境；
 - c) 投入品采购使用；
 - d) 养殖记录；
 - e) 上市日期；

- f) 产品检测信息;
- g) 包装标识;
- h) 销售信息;
- i) 召回记录等。

6.4.8 风险管理

6.4.8.1 风险评估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对产品、环境和员工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进行识别、确定与分析,必要时采取措施降低不利影响。

6.4.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方案,建立、实施并保持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a) 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
- b) 定期评审并优化过程和策划的响应措施,特别是发生紧急情况或进行演练后;
- c) 应向工作的人员提供应急准备和响应相关的信息和培训;
- d) 做好记录,以确保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6.4.9 传承地域文化

6.4.9.1 充分利用吉林省的特色品种和物种资源,传承地域文化,挖掘地域文脉,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6.4.9.2 生产过程宜能传承物质和非物质文化的价值精髓。

6.4.9.3 产品包装宜挖掘地域文化资源,突出产品自身的文化特色,避免过度包装。

6.4.10 评价与改进

6.4.10.1 建立内部检查制度,并进行内部检查,以确保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6.4.10.2 确定和选择改进时机并采取措施实施改进,并做好记录。

6.5 产地环境监测和认证产品的检测报告

6.5.1 产地环境的监测报告以距现场检查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数据或报告为有效。

6.5.2 产品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CATL、CNAS 资质之一,且被联盟认可。产品检测应做产品标准中全项检测,全项合格视为合格,有 1 项不合格视为不合格。在认证年度内至少进行 1 次检测。当企业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可对产品进行复检,当复检后指标仍不符合相关标准时,不予发证。

6.5.3 认证机构可采信企业委托检验和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由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的 12 个月内的产品检测报告。

6.6 检查报告

6.6.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6.6.2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

6.6.3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6.7 认证决定

6.7.1 依据本实施细则,在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做出认证决定。

6.7.2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吉致吉品”认证证书;对轻微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限期整改,15 天内整改符合要求,颁发“吉致吉品”认证证书;严重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不予以认证。

6.7.3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测不合格或现场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6.8 申诉

6.8.1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6.8.2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9 监督

6.9.1 认证机构在实施监督审核前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获证主体有关监督审核事宜,并下发《监督审核通知书》。如获证主体发生变化,需填写《变更申请表》。

6.9.2 当获证主体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获证主体通知认证机构不再继续保持认证时,按照本细则 7.3 要求暂停。

6.10 再认证

6.10.1 获证主体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6.10.2 认证机构应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每年对获证主体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

6.10.3 因生产季节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的,获证主体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吉致吉品”认证产品进行销售。

6.10.4 对于超过 3 个月仍不能进行再认证的获证主体,应当重新进行认证。

6.10.5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 认证证书

7.1 基本要求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按相关规定报联盟备案。

7.2 变更

7.2.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主体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a) 获证主体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
- b) 产品种类和数量变更;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7.2.2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获证主体应按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7.3 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c)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4 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获证主体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主体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5 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T/JCBD 006 “吉致吉品”梅花鹿茸》要求的;
- b) 获证主体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c) 获证主体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e) 获证主体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f) 获证主体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g) 获证主体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h)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6 恢复

7.6.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且 3 年内不能再次申请认证。

7.6.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8 防伪标签

防伪标签由联盟统一制定。“吉致吉品”认证产品实行可追溯制度和“一品一码”制度，在每一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或产品上加施带有唯一编码/防伪码的“吉致吉品”防伪标签。

9 认证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认证机构将按照联盟统一制定的认证收费标准及方式向认证委托人收取产品检测和（或）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附 录 A
(规范性)
信息记录要素

附表A. 1至附表A. 4给出了梅花鹿茸养殖环节、加工环节、流通环节、消费环节信息记录要素。

表A. 1 养殖环节信息记录要素

追溯信息	描述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养殖基地信息	基地名称、地址、所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责任主体类型、注册日期、法人姓名、证件号码	★	
	基地认证信息、基地面积、基地GPS 定位图、水质、土壤、空气检测报告		★
养殖信息	来源、采购时间（或出生日期）、品种及梅花鹿的性别、采购负责人、采购数量、养殖负责人	★	
	养殖的方式		★
饲料及饮用水信息	饲料种类、生产企业、饲喂量	★	
	饮用水来源、检验报告		★
疫苗信息	疫苗种类、接种时间、接种剂量	★	
	疫苗生产商		★
疾病及用药信息	疾病名称、药物使用日期和时间、药物名称、药物生产商、药物生产许可证号、药物生产批号、采购时间、采购负责人、药物供应商、采购数量	★	
	疾病名称、生病程度、药物使用方式、药物有效成分、有效期		★
梅花鹿茸收获信息	收获日期、产品名称、收获数量、收获负责人、产品检验报告	★	
	认证信息(品牌、绿色等)、梅花鹿茸的级别		★
梅花鹿茸运输信息	运输起止时间、运输起止地点、物流责任主体、物流单号、运输车牌号、买方名称、数量	★	
	运输车辆卫生状况(专车专用等)、运输人员		★
注：★表示描述的信息属于此类信息。			

表A.2 加工环节信息记录要素

追溯信息	描述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加工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责任主体类型、注册日期、法人姓名、证件号码	★	
	企业资质		★
出入库和仓储信息	存放地点、出入库时间、流向、原料批号、检验报告	★	
	产品质量状况、仓库卫生状况、入库单号、入库数量、检验方式、检验单号、出库单号、出库数量、仓库温度、湿度		★
加工过程信息	加工起止时间、产品名称、产量、加工负责人	★	
	加工执行标准、产品质量状况、加工机械及卫生状况、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卫生状况、原料用量、检验人员		★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系列号)、追溯码	★	
	产品质量状况、产品认证信息、保质期、检验报告		★
包装信息	包装负责人、产品批号、包装时间	★	
	包装材料生产企业资质、包装人员、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卫生状况		★
产品出入库信息和仓储信息	存放地点、出入库时间、流向、产品批号(系列号)、产品检验报告(鉴定证书)	★	
	产品质量状况、入库单号、入库数量、检验方式、检验单号、出库单号、出库数量、仓库卫生状况、仓库温度、湿度		★
产品运输信息	运输起止时间, 运输起止地点、物流责任主体、托运责任主体、物流单号、运输车牌号、买方名称、数量	★	
	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运物工具卫生状况、运输人员		★
注：★表示描述的信息属于此类信息。			

表A.3 流通环节信息记录要素

追溯信息	描述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流通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责任主体类型、注册日期、法人姓名、证件号码	★	
	企业资质		★
产品来源信息	产品名称、进货批号、采购数量、进货日期、供应商	★	
	产品质量情况、产品检验报告		★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产品批号(系列号)、保质期、追溯码	★	
	产品质量状况、产品认证信息、产品检验报告		★
包装信息	包装负责人、产品批号、包装时间	★	
	包装人员、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卫生状况		★
配送出入库信息和仓储信息	存放地点、出入库时间、流向	★	
	出入库数量、仓库卫生状况、仓库温度、湿度		★
运输信息	运输起止时间、运输起止地点、物流责任主体、托运责任主体、物流单号、运输车辆牌号、买方名称、数量	★	
	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卫生状况、运输人员		★
注：★表示描述的信息属于此类信息。			

表A.4 消费环节信息记录要素

追溯信息	描述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经销商信息	经销商名称(销售点)、地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人责任主体类型、注册日期、法人姓名、证件号码	★	
	经销商资质		★
产品来源	产品名称、进货批号、进货日期、采购数量、供应商名称	★	
	产品质量状况、产品检验报告		★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产品批号、保质期、追溯码	★	
	产品质量状况、产品认证信息、产品检验报告		★
出入库信息和仓储信息	存放地点、出入库时间、流向	★	
	出入库数量、仓库卫生状况、仓库温度、湿度		★
产品运输信息	运输起止时间、运输起止地点、物流责任主体、物流单号、运输车牌号	★	
	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卫生状况、运输人员、运输数量		★
零售信息	产品名称、零售时间、零售负责人、零售数量、买方名称及联系方式	★	
	零售区域环境卫生状况、温度、湿度、零售方式		★
注：★表示描述的信息属于此类信息。			